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85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因應「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力效率，透過退還減徵貨物稅機制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加速汰換老舊家電，降低碳排並強化能源運用效率，為賡續鼓勵措施，修正延長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提高減增稅額上限加速汰換老舊家電，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有效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透過加速民眾汰換老舊家電產品，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創造節電效益並減輕民眾電費負擔，爰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及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二、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產品，並透過增加減徵稅額上限，加速汰換期程，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有效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透過加速民眾汰換老舊家電產品，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創造節電效益並減輕民眾電費負擔，爰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及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產品，並透過增加減徵稅額上限，加速汰換期程，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